

辯論動議

本人根據《立法會議事規則》第二條(b)項及第一百三十七條，在行使立法會的監察權限時，要求召集專為辯論公共利益問題的全體會議，並邀請政府代表出席辯論會議，回答議員的相關問題。欲處理的事項或問題如下：

政府應徹底交代青洲坊大廈防火閘事件的來龍去脈，特別是價格與數量問題，且儘快修訂已沿用 24 年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，避免一再浪費公帑與民生工程時間，以及因法律嚴重落後、執行標準差異而衍生的安全隱患，甚至對人命安全的威脅。

理由陳述

2018 年 12 月 7 日，運輸工務司司長在立法會施政辯論大會上透露，青洲坊大廈經濟房屋歷經三次收則，仍未能發出入伙紙，除了因為先後遭遇「天鴿」和「山竹」吹襲，導致樓宇機電設施局部損毀，也與最近一次收則發現 2012 年裝設的防火門不達標有關，從未使用但要全數丟棄的防火門共 269 道，重新購置和裝設的費用為 4,000 萬元，折合每道將近 15 萬元

建設發展辦公室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發出新聞稿指¹，需要更換的並非普通的防火門，而是位於地庫停車場及裙樓的新型防火捲閘，因為抗火效能未滿足要求，需要改善後才具備條件發出使用准照，其中最闊的捲閘寬度近 10 米。防火捲閘的自動關閉類型有電動式及自重式，自重式為 1.3 米乘 2.65 米，電動式的尺寸則由 2.3 米乘 2.65 米至 9.77 米乘 3.2 米不等。

然而，當局的解釋未足以平息社會對政府浪費公帑的質疑與批評，特別是每樘防火捲閘的價格，令業界人士以至公眾感到不可思議。據傳媒引述有捲閘生意經營者表示²，青洲坊大廈更換捲閘的價格「偏高」、「不值」，又指不明為何需要更換如此多大尺寸捲閘。另外，也有傳媒引述工程專業人士指出³，要達到抗火、隔熱功效，只需在原有防火捲閘前加裝消防花灑，根本無需全部更換，直言「數千萬公帑花得冤枉」。

¹ <http://www.gdi.gov.mo/newscontent.php?cate=5&id=858>

² 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18-12/23/content_1319084.htm

³ <http://www.mastvnet.com/news/Macao/2018-12-23/243703.html>

此外，青洲坊大廈防火閘事件也再次凸顯本澳防火法律嚴重落後，現行第24/95/M號法令《防火安全規章》沿用至今已經24年，雖然法律規定消防設施需滿足耐火性、隔熱性、完整性等要求，但在實務操作上，不同權責部門的設計與收則標準未必一致，而消防局亦居然無被賦予法定的執行處罰權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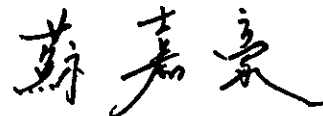
以今次事件為例，反映出即使建設發展辦公室已按照2012年獲官方核准的圖則施工，卻居然被2018年11月由官方發出的驗樓報告指出停車場、商業及社會設施、巴士轉乘站已安裝的防火捲閘不滿足抗火效能的要求，消防局則又表示是按《防火安全規章》提出整改意見，到底為何一個特區政府的一部防火法律，卻可產生多於一個、予人感覺「一時緊一時鬆」的標準和意見？

事實上，早於2003年青洲坊大火後，政府已表明希望修訂《防火安全規章》，直至2009年終於提出公開諮詢文本，可是一等十年，至今仍毫無下文。時任消防局局長曾於2015年4月表示，《防火安全規章》與消防工作有切身相關，自回歸後有建議當局修改並跟進草案，當時每星期均與負責修法的土地工務運輸局舉行兩次會議，希望當年年底完成修訂草案，盡快進入立法程序，可惜最終亦不見任何兌現。

綜上所述，透過就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過程，旨在釐清青洲坊大廈防火閘事件的來龍去脈，特別是公眾期望政府徹底交代的價格和數量問題，以及推進沿用至今已24年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的修訂進度，避免一再浪費公帑與民生工程時間，以及因法律嚴重落後、執行標準差異而衍生的安全隱患，甚至對人命安全的威脅。

基於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、致力改善民生的重要職責，就上述申請中所指事項進行辯論，具有嚴肅性、必要性和迫切性，且為公眾高度關注，祈請全體議員予以贊成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19年1月4日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Assembleia Legislativa

全體會議第 /2019 號議決
(全體會議的簡單議決案)

立法會全體會議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，
議決如下：

獨一條
(辯論的通過)

通過蘇嘉豪議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提出就下列公共利益事項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，進行辯論：

“政府應徹底交代青洲坊大廈防火閘事件的來龍去脈，特別是價格與數量問題，且儘快修訂已沿用 24 年的《防火安全規章》，避免一再浪費公帑與民生工程時間，以及因法律嚴重落後、執行標準差異而衍生的安全隱患，甚至對人命安全的威脅。”

二零一九年 月 日通過。

立法會主席

賀一誠